##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 权激励》(以下简称"《业务指南5号》")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 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如下:

- 1、截止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列入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- 2、截止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列入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3、截止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情形:
 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 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截止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列入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



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列入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 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 的条件,其作为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6 日为本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 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

